

一九八三年五月廿九日

金库业务与会计核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库业务与会计核算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会计处 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库业务与会计核算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会计处 编写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15,000字

1983年9月第一版 198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4058.107 定价：0.55元

前 言

本书着重介绍了金库业务的基本知识和金库会计核算的基本技术。为了帮助初学的同志正确理解金库工作的目的、意义、任务和作用，对国家财政、预算的基本概念和我国现行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也作了扼要的阐述。

本书是在我行会计处具体组织下由袁可望、李立国二同志负责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省财政、税务部门和基层行处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书是在总结我省金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写成的，其主要依据是《中央金库条例》、《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次修订）》，以及近年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金库工作的指示、规定、通知等。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财政、预算管理体制以及金库业务与会计核算办法也会相应地有所改革，各地银行在具体办理有关金库业务与会计核算手续时，仍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本书内容仅供参考。由于我们政策业务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恳切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会计处

一九八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库业务概述	(1)
第一节 国家财政和国家预算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金库的性质、机构设置和金库 款支配的权限	(12)
第四节 金库工作的任务和作用	(16)
第五节 努力开创金库工作的新局面	(20)
第二章 金库业务核算使用的会计科目、 帐户、凭证和报表	(26)
第一节 金库业务核算使用的科目和 开立的帐户	(27)
第二节 金库业务核算使用的凭证	(31)
第三节 金库核算使用的报表	(43)
第三章 预算收入的收纳和退库	(49)
第一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	(49)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退库和错误更正	(69)
第四章 预算收入报解的核算	(81)
第一节 支库报解预算收入的核算	(81)
第二节 中心支库报解预算收入的核算	(98)

第三节	分库报解预算收入的核算·····	(115)
第四节	总库的报解手续·····	(143)
第五章	金库报告制度和对帐·····	(144)
第一节	金库报告制度·····	(145)
第二节	金库对帐·····	(146)
第六章	库款支拨的核算·····	(150)
第一节	划拨资金方式的核算·····	(150)
第二节	限额拨款方式的核算·····	(152)
附录：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的		
县（市）支库和地区（州、市）中心		
支库报解预算收入的核算·····		(167)

第一章 金库业务概述

金库，也叫国库，是经管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机关，它担负着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纳和支拨，反映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银行代理金库业务是国家赋予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认真做好金库工作，保证预算资金的及时集中和灵活调度，对于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实现财政、信贷收支平衡，合理控制货币发行，保持市场和币值稳定，都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要做好金库工作，就必须对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金库的性质、金库机构的设置、金库的任务和作用，以及如何开创金库工作新局面等问题，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

第一节 国家财政和国家预算 的基本概念

金库工作是为国家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服务的，金库的一收一支，不仅关系到财政预算资金的集中和分配，而且关系到党和国家统一的财政方针、政策、计划、制度的贯

彻执行。因此，金库工作人员要熟悉和金库业务直接有关的财政政策和制度，以便在实际工作中正确掌握执行。下面就什么是国家财政，财政的本质，什么是国家预算，国家预算的组成等问题，作一简略的介绍。

什 么 是 国 家 财 政

财政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它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分配环节。国家为了实现它的职能，必须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财政收入）；然后按国家政策分配出去，以满足社会再生产和公共消费的需要（转化为财政支出）。这种以国家为主体，利用价值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就叫作国家财政。

财 政 的 本 质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国家财政具有不同的本质。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财政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内压迫、剥削劳动人民，对外侵略掠夺的工具。它通过征收名目繁多的税收，滥发公债和货币等手段，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产品（即剩余价值），然后又通过财政支出，直接或间接地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所以说，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是剥削性、侵略性的财政，它体现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在建立了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财政是国家有计划地筹集和供应资金、监督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工具，它主要通过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税金等形式，把劳动人民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产品集中到国家手里，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

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保证国防、行政和对外援助等支出，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因此，社会主义财政是为全体人民谋利益的、和平建设的财政，它体现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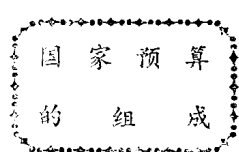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代理金库业务，就是要通过做好金库工作，促进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的顺利实现，为充分发挥社会主义财政的优越性作出应有的贡献。

什 么 是
国 家 预 算

国家预算是国家有计划地筹集和分配财政资金的工具，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我国的国家预算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预算。国家预算资金的筹集和分配是遵循党的方针、政策，适应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的。国家预算分为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两大部分。国家预算从各方面筹集取得的资金叫做预算收入，按其动员收入的形式分为：企业收入、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各项税收、债务收入、其他收入和预算调拨收入等七类。国家预算把集中起来的资金再分配给各方面使用，叫做预算支出，按其用途分为基本建设拨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流动资金、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国防战备费、行政管理费、债务支出、对外援助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等二十四类。

我国的国家预算收入主要来自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缴款，它反映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积累水平；我国

的国家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模、速度和比例关系。努力实现国家预算，做到有计划、按比例、高效能地集中和分配财政资金，从财力上支持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发展，是国家预算的根本任务，也是金库的重要职责。



金库参与国家预算的执行工作，对于预算资金的收纳、退还和划分报解都要分清预算级次，及时正确地处理；有关预算收入统计表的编制、报送，以及月度、年度对帐等工作，还要按不同的主管收入机关分别办理。因此，弄清楚国家预算的组成和预算级次，是金库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的必要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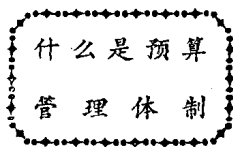
我国国家预算的组成是与国家政权机构的设置和行政区域的划分密切联系着的，原则上凡是一级政权，就应建立一级财政，由国家划给一定的收支项目，成立一级独立的预算。我国的国家机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组成，所以我国的国家预算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

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的单位预算（即与中央财政有经费领报关系的单位编制的年度经费收支计划）、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和税收计划所组成。中央预算集中了国家的主要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国防、援外支出，并担负着调剂地方预算，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任务，因而它在国家预算中处于主导地位。

地方预算是指省及省以下各级建立的预算。地方预算又分为省（直辖市、自治区）预算、地区（指成立一级财政的行署以及自治州、省辖市）预算、县（市）预算三级。省级预算由地区预算和省级各部门的单位预算及省级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汇总组成；地区级预算由所属县、市预算和地区级各部门的单位预算及地区级企业财务收支计划汇总组成；县级预算由县级各部门的单位预算、县级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和税收计划所组成。地方预算保证了各级地方政权实现其职能的资金需要，对促进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农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因而在国家预算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金库对于预算收入的划分和报解，应根据预算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和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收入分成留解比例办理，所以金库工作人员还应该懂得什么是预算管理体制和我国现行预算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预算管理体制是国家预算管理方面的一项根本制度，它规定着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权限方面的相互关系。我国的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根据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的。统一领导是指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统一制定全国的财

政方针政策、财政计划和财政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保证贯彻执行。分级管理就是在各级预算之间划分收支范围，明确各级预算的管理权限，使各级地方政权都有一定的收入来源，并掌握一定的资金支配权，以便按照本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从而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国家预算收支任务。

为了适应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处理好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三年起，除广东、福建两省继续试行“大包干”体制，北京、天津、上海三市仍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体制外，其他二十四个省、自治区一律实行“分级包干，总额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级包干，总额分成”体制是在一九八〇年起实行的“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的基础上，针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原来规定的收支划分办法和包干形式作了某些必要的改进，但没有改变“分级包干”的实质。为了帮助初搞金库工作的同志熟悉“分级包干，总额分成”体制的基本内容和做法，现将有关新体制的几个问题分别说明于后。

怎样划分中央预算和
地方预算收支

所谓划分收支，就是按照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的隶属关系，明确划分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收支范围。

一、预算收入的划分

(一) 中央预算收入：包括中央直属企业缴纳的

利润和弥补中央企业的计划亏损，中央“利改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收入调节税、资源税，暂不实行“利改税”的中央企业缴纳的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中央企业上缴的基本折旧基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烧油特别税、关税、卷烟和饮料酒两种产品的工商税、铁道部集中缴库的工商税（营运部分），国外借款收入、国库券收入、对外贷款归还收入，以及中央其他收入（卷烟和酒两种产品的工商税划归中央财政后，平时仍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用“工商税”科目缴库，金库仍按现行财政体制办理收入的留成和上解，年终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当年实际数单独进行结算）。

（二）地方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所属企业缴纳的利润，地方“利改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收入调节税、资源税，暂不实行“利改税”的地方企业缴纳的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工商税、工商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工商税（即五种地方税）、税款滞纳金和补税罚款收入、盐税、农牧业税、契税，以及地方其他收入等。

（三）固定比例分成收入：经国务院批准上划中央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的利润收入，作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80%归中央预算，20%归地方预算。

（四）比例分成收入：中央与地方共同投资兴建的大中型企业的利润收入，按投资比例进行分成，部分归中央预算，部分归地方预算。

（五）地方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省级和地区（州、市）级企业上缴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60%部分列入地方

预算，由省财政作为上解支出上缴中央财政，40%部分留地方，作为地方预算外收入（北京、天津、上海三市地方企业上缴财政基本折旧基金的60%部分参与总额分成）。

二、预算支出的划分

（一）中央预算支出：包括中央的基本建设拨款，中央直属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地质勘探费，银行信贷基金，国防战备费，外交支出，债务支出，对外援助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以及中央级的农林、工交商、文教事业费和中央级行政管理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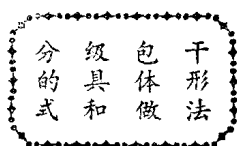
（二）地方预算支出：包括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拨款、地方所属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地方农林、工交商、文教部门事业费，城市维护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人民防空经费，民兵事业费等。

有些特殊支出，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防汛经费、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等，由中央专项拨款，不列入地方财政包干范围。

怎样确定
分成比例

所谓分成，就是对预算收入款项，按照规定的比例，在各级预算之间进行分配。各级预算的分成比例是上一级财政机关（代表上一级政府）核定的。当上级财政核定下一级财政的年度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后，即可按其总支出占总收入（不包括其他工商税）的比例，核定其留成比例，并按总收入超过总支出的差额核定其上缴比例。例如，××行署财政局核定××县一九八三年度财政预算总收入为一千万元（不包括其他

工商税),总支出为三百六十万元,总支出占总收入的36%,据此,即可核定××县预算收入的留成比例为36%,上缴比例为64%。



所谓分级包干,就是按照划分的收支范围,以过去某一年度地方预算收支完成数为基数(收入中不包括其他工商税),计算确定地方预算收入留用和上解中央的比例,或中央对地方的补助定额。分成比例和补助定额确定后,原则上五年不变。在包干的五年当中,地方多收了可以多支,少收了就要少支,自行安排预算,自求收支平衡。

包干的具体形式有以下三种:

一、“分级包干,总额分成”

实行这种体制的省,其地方预算收入总额(包括上划中央企业的利润留给地方的20%部分,不包括其他工商税)大于包干支出基数的,按收入总额和支出基数确定地方留用和上解中央的总额分成比例,并办理地方预算收入的分成留解;地方预算收入总额小于包干支出基数的,由中央给予定额补助。分成比例和定额补助数均一定五年不变。

二、“收支包干,定额上缴(或补助)”大包干

实行这种大包干体制的省、地方预算收入基数大于支出基数的,定额上缴中央;支出基数大于收入基数的,由中央定额补助。上缴或补助的定额一定五年不变。定额确定后,地方预算收入每年增长部分,全部留给地方使用,中央财政不再分成。

三、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体制

实行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体制的自治区和省，其地方预算收入全部留给地方，收入仍小于支出的部分，由中央给予定额补助。定额补助的数额，从一九八〇年起每年递增10%。每年地方预算收入增长部分全部留给地方。原来对民族地区的各项照顾，如预备费比一般地区高2%，另仍保留民族地区补助费和5%的民族机动金，并将这些数字计算在包干支出的基数之内，作为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照顾。

此外，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市仍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体制。三大市的地方预算收支总额每年由中央核定一次，并确定上解中央和地方留用的比例，其地方预算收入（不包括其他工商税）和中央集中地方企业上缴财政基本折旧基金两项收入的总额，由中央和地方按上述比例进行分成。

省、地、县三级预算收入的划分

地方预算收入在省、地、县三级之间如何划分，由各省根据中央划分收入的原则和省内实行的预算管理体制自行规定。在实行“分级包干，总额分成”体制的省，一般的划分办法是：

一、省级预算收入

包括省级所属企业的利润、省级“利改税”企业的所得税、收入调节税、资源税，暂不实行“利改税”的省级企业缴纳的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上划中央企业（原为省级企业）的利润划给省级预算20%的部分和省级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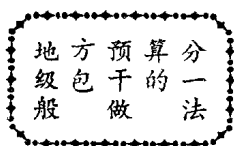
二、地区（州、市）级预算收入

包括地区（州、市）所属企业的利润、地区级“利改

税”企业的所得税，收入调节税、资源税，暂不实行“利改税”的地区级企业缴纳的固定资产使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上划中央企业（原为地区级企业）的利润划给地区预算20%的部分和地区级其他收入。

三、县（市）级预算收入

包括县（市）属企业的利润和县属“利改税”企业的所得税，工商税、工商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工商税、税款滞纳金和补税罚款收入，盐税、农牧业税、契税和县级其他收入。



根据上述收入划分办法，以过去某一年度地区（或县）预算收支完成数为基数，确定地区（或县）预算收入上缴省（或地区）和留用的总额分成比例，或省（或地区）对地区（或县）的补助定额。一般又分两种类型：

一、预算收入大于预算支出的地区（或县）

这些地区（或县）收大于支的超过部分按确定的比例上缴省（或地区）。每年预算收入增长部分，可按确定的比例分成，分成比例一定五年不变。在包干期内，地区（或县）多收了，可以多安排支出，少收了，就要相应地压缩支出，自求收支平衡。

二、预算收入小于预算支出的地区（或县）

这些地区（或县）支大于收的不足部分由省（或地区）给予定额补助。定额确定后五年内不变。地区（或县）必须在实现的收入和上级补助款内安排支出，不能有亏空。